

暨南大学文件

暨财〔2023〕41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经2023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17日

暨南大学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银行账户管理，规范资金存放行为，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校区、信息技术研究所以及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各单位”）的银行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存款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存放银行包括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和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放的银行。资金存放银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在实施资金存放的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

第四条 各单位资金存放应遵循依法合规、规范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廉洁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校财务部门”）负责监管各单位银行账户规范使用以及资金存放的合规性，

并统一办理各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所需审批及备案手续。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开立、使用以及资金存放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七条 各单位按规定和用途可以开设如下银行账户：

（一）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

（二）一个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本单位使用的各种基建资金。

（三）一个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的资金只能按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或中央财政专户，不得用于本单位的支出。

（四）分别开设一个售房收入账户、住房维修基金及其利息账户、个人公积金账户、购房补贴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职工按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款等资金。

（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可以开设外汇账户、外汇人民币限额账户。

（六）党费、工会经费专用账户。

（七）暨南大学财务结算中心内部户。

（八）其他经学校审批开设的账户。

第八条 财务结算中心是学校的货币资金管理机构，隶属于校财务部门。学校食堂、教育学院、附属学校等业务复杂的非法人单位、以及学校全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应统一在财务结算中心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并接受财务结算中心的监督和管理。其中工资、酬金及个人福利只限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支。有关部门有明文规定必须单独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的，需经校财务部门审核，报财务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再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银行账户按管理方式不同分为审批类、备案类和自主类。

（一）基本存款账户、外汇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实行审批管理；

（二）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房改资金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实行备案管理；

（三）贷款转存款户、暨南大学财务结算中心内部户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条 各单位开立新银行结算账户，须按照财政部规定采取集体决策方式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得频繁变更。

第十一条 集体决策方式是指各单位财务部门选取备选银行，组织专家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

和结果提交校财务部门，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开户银行的选择模式。

第十二条 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主要流程如下：

（一）选取备选开户银行。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较好、并在拟开户单位同城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中，选取不少于 3 家不同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作为备选开户银行。

（二）对备选开户银行综合评分。各单位财务部门确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收集备选开户银行相关指标，并组织评审专家对备选开户银行进行遴选评分。综合评分法参照《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中相关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执行。

评审专家为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且至少有 1 人为非单位财务部门人员。

（三）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各单位财务部门将备选开户银行的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校财务部门，并经校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表决选定开户银行。

（四）内部公示。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决议将评选结果在学校内部予以公告，公告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照会议决定确定开户银行。

公告期间，如校内相关人员对结果提出异议，拟开户单位应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三条 竞争性方式是各单位财务部门代表各单位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组建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银行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的决策模式。

评选委员会由学校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外部专家由各单位财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从学校以外的机构中选择。外部专家应当熟悉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和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主要流程如下：

（一）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各单位财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学校网站等公开媒体上发布开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开户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要的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参与每个账户开户竞争的银行应不少于 3 家，报名截止后不足 3 家的，可公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并扩大竞争性选择公告刊登范围，直至参与银行数量达到要求。

（二）组建评选委员会。各单位财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组建评选委员会。

（三）对参与银行综合评分。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单位财务部门将备选开

户银行的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校财务部门，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开户银行。

（四）确定开户银行。各单位财务部门向入选开户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同时将评选结果在原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的公开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条 审批类银行账户开立程序：

（一）各单位提出申请，校财务部门报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填写《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申请表中不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后报中央统战部审核，中央统战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办理开户审批。

（二）开户单位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签发的《中央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按第十条规定确定的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三）校财务部门填写《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在开立银行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央统战部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备案。

第十六条 备案类银行账户开立程序：

（一）各单位提出申请，通过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相应的银行账户。

(二)校财务部门填写《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在开立银行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央统战部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办理开户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自主管理类银行账户开立，由各单位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开立相应的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银行账户开户申请应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申请开户理由，包括新开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或开户理由，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十九条 各单位银行账户发生以下变更事项后，按规定进行备案：

(一)单位名称变更，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一)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

(二)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名称或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三)其他按规定需要报经统战部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批的变更事项。

第二十条 实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管理方式的银行账户，

变更事项需报送中央统战部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备案；属于学校自主管理的银行账户，变更事项需报送学校财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的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银行账户，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应提前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规定的银行账户开立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确因特殊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应按本办法规定将原账户撤销并重新开立新户，同时办理备案手续，将原账户的资金余额（包括存款利息）如数转入新开银行账户。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银行账户使用期满必须撤销，资金余额转入学校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合并、被撤销、两个或以上单位组建一个新单位的，应办理银行账户的撤销或重新开立及备案手续；被撤销银行账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销并按相应的政策处理资金余额。合并单位应监督被合并单位撤销其账户，并负责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在开立一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该账户应作撤销处理，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章 资金存放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按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银行账户，在确保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定期存款的资金规模和期限，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发挥增值收入支持学校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转存定期存款，一般在现有开户银行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内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在扣除日常资金支付需要后有较大规模余额的，可以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单次操作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定期存款可以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将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

各单位在本单位现有银行结算账户之间按照规定的账户用途划转资金，并在转入资金的开户银行转存定期存款，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严格控制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放的银行数量，每次转出开户行办理定期存放的，应当与定期存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各单位新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资金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本单位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和财政拨款转为定期存款，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对不同性质或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建立相应明细账，分账核算。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资金转到异地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定期存款。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加强银行账户资金调配管理，严禁超出账户使用范围的跨行资金划转。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发现资金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应及时报告学校并按规定程序变更开户银行或收回定期存款资金。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资金存放决策事项涉及本单位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配偶、子女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在金融机构的，决策过程中本单位领导干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主动报告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审计署、教育部等上级监督机构对我校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各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延、拒绝、阻挠。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有违规开立银行账户、改变账户用途、不按规定变更撤销银行账户、违反银行账户资金管理规定等情形，由校财务部门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

第四十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开立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的资金，应在国家政策规定的银行中开展资金存放。

第四十二条 财政零余额账户管理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对零余额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境外外汇账户管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异地校区所在地有关银行账户管理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可按属地管理原则参照当地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暨南大学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暨财〔2001〕12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